

山西省物价局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价费字[2012]384号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近年来，国家对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的规范化要求不断加强，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也相继投入了大量资金对考试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场地建设的标准化逐步形成，考虑到我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期届满，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经研究，同意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并依据公安部第123号令和外省市做法对相关政策进行进一步明确。现将具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收费标准

- 1、报名费（含准考证）每人10元。
 - 2、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61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每人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每人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次250元。
 - 3、摩托车（含三轮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33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每人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每人次12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每人次150元。
 - 4、增驾考试按所增驾车型规定的考试科目收取考试费。
 - 5、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按上述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考试费。
 - 6、持军队、武警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和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第一次记满十二分须参加考试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第二次及以上记满十二分须参加考试的；机动车驾驶证因逾期换证、逾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等被注销但依据相关规定可恢复考试的；按相关规定参加相对应科目考试，按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 7、各科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考试一次。
- ## 二、对单科考试合格者，其考试成绩保留到机动车驾驶技能准驾证明有效期终止。参考人员在预约考试前主动放弃

考试的，考试机构应退还尚未参考科目的考试费用。

三、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以及考试机构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它任何费用，考试机构在实施收费前应持批准文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考试费纳入财政预算，收入上缴省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晋价行字[2009]291号、晋价费字[2010]377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2年12月18日

抄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物价局

2012年12月18日印发